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247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471290A00_ATTCH1.odt、247129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053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